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昆祺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輝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被　　告　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崑錄
訴訟代理人　許家銘
　　徐志明律師
　　林冠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審理中變更為盧崑錄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（見卷二第257至264頁）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6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財務會計處經理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8,000元，於每月末日發放；被告以原告對於財務會計處襄理曹綜仁未盡監督之責，致曹綜仁侵占調撥款，有工作規則第58條第1項第3款第1目所定「怠忽職務，致嚴重影響客戶利益或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失」之情形為由，於107年6月26日解僱原告；惟曹綜仁故意侵占調撥款，不可歸責於原告，被告終止僱傭契約不合法，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，原告於同年月27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願繼續給付勞務，被告拒絕受領，且僅發給原告薪資至同年月26日，原告得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、民法第487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自同年月27日起發給薪資，包括同年月27日至30日薪資10,400元等情。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命被告給付原告10,400元及自107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7年7月1日起至原告回復工作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原告78,000元及各自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
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辯稱：原告是被告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委任之經理人，所任財務會計處經理是被告財務會計處最高主管，屬於證券交易法第14條所稱會計主管，須代表被告在證券交易法所稱財務報告上簽名或蓋章，且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，得為被告管理事務及簽名，對於財務會計業務有獨立裁量決策權，兩造間成立委任關係，各得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；被告於107年6月26日召集臨時董事會，決議解任原告之財務會計主管職務，雖以解僱通知函向原告表示解僱，實為終止委任契約，兩造間無僱傭關係；縱認兩造間有僱傭關係，原告疏於指揮監督曹綜仁執行職務，致曹綜仁侵占業務上持有款項約810萬元，亦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情形，被告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契約，原告不得再請求被告發給薪資等語。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見卷二第252至253、419、569頁）

㈠原告自106年9月1日起擔任被告財務會計處經理，為財務會計處最高主管，約定每月薪資78,000元，於每月末日發放。被告是證券交易法所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，已依同法第14條之2第1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，原告是同法第14條所稱會計主管，須在同法所稱財務報告上簽名或蓋章。

㈡被告財務會計處襄理曹綜仁多次擅自提領、匯出被告銀行帳戶之款項，及將客戶繳來之現金貨款據為己有，扣除曹綜仁事後返還被告之款項，尚有8,100,532元未返還（詳情如答辯狀附表所示）；曹綜仁於107年6月1日自承侵占業務上持有之金錢約810萬元，原告於同年月5日代表被告對曹綜仁提出告訴。（見卷二第111頁之另案判決）

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曾於107年6月11日發函向被告表示「貴公司於107年6月6日通知本中心有員工侵占資產之情事，經貴公司說明係未落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

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第1項第7款『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』有關職能分工之情事。請貴公司於文到5日內研訂前開缺失之具體改善或解決措施，並函報本中心備查」等語。（見卷一第5頁之原證2）

㈣被告於107年6月26日以原告有工作規則第58條第1項第3款第1目所定「怠忽職務，致嚴重影響客戶利益或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失」之情形為由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契約，已發給原告薪資至當日。（見卷一第4頁之原證1解僱通知函）

㈤原告於107年6月27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：被告終止契約不合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仍存在，原告願繼續給付勞務等語，被告於同年月29日收受。（見卷一第6至8頁之原證3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）

㈥原證1至13，被證1至34，形式上均為真正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6年9月1日起擔任被告財務會計處經理，為財務會計處最高主管，每月薪資78,000元，被告於107年6月26日以原告有工作規則第58條第1項第3款第1目所定「怠忽職務，致嚴重影響客戶利益或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失」之情形為由解僱，已發給原告薪資至當日等情，被告並不爭執，堪信屬實。

惟原告主張：被告終止契約不合法，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，原告得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、民法第487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自107年6月27日起發給薪資等語，被告則否認之。茲就兩造爭執要點分述如次。

㈠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勞工是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，而雇主是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、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；又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屬於公司負責人，相對於受公司僱用之勞工而言，應屬於事業經營之負責人，亦即雇主。再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、

第31條第2項、第33條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依章程規定所置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，原則上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，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，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，惟不得變更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，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；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4條之3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000000000號令所示，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，其財務、會計主管之任免，原則上亦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其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，應經董事長、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，且財務、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，均適用同法第22條之2、第25條、第28條之2、第157條、第157條之1關於經理人之規定，可見其財務、會計主管實際上屬於公司之經理人。

㈡原告雖主張：其自106年9月1日起擔任被告財務會計處經理，與被告成立僱傭關係等語，惟被告否認之，並辯稱：兩造間成立委任關係等語，經查：

1.被告辯稱：原告是被告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委任之經理人，所任財務會計處經理是被告財務會計處最高主管，屬於證券交易法第14條所稱會計主管，須代表被告在證券交易法所稱財務報告上簽名或蓋章，且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，得為被告管理事務及簽名，對於財務會計業務有獨立裁量決策權等語，有106年9月22日被告第10屆第10次董事會議事錄、原告於106年9月22日簽署之經理人聲明書（記載原告為被告之經理人，聲明願遵守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、第25條、第28條之2第6項、第43條之1第1項、第157條、第157條之1規定等語）、被告章程、被告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為證（見卷二第281頁之原證10、第451至453頁之被證25、第297頁之原證11、第305至312頁之原證12），原告亦不爭執被告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選任獨立董事，原告所任財務會計

處經理是財務會計處最高主管，屬於同法第14條所稱會計主管，須在同法所稱財務報告上簽名或蓋章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），再參酌被告年報關於財務會計處所營業務包括「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編製，並提報董事會審議」、「其他董事長交辦事項」（見卷二第223至225頁之被證6），原告所製作106年度績效目標設定表記載其直屬主管為董事長（兼任總經理）（見卷二第247頁之被證11），可見原告行使職權所受指示，應僅來自董事長，僅須在不變更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（由董事長指示）之情況下，為被告管理事務及簽名，堪認是被告依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委任之經理人，相對於受被告僱用之勞工而言，應屬於事業經營之負責人，亦即雇主。

2.原告雖以兩造未協商或簽訂「委任經理人合約」為由，主張：原告非被告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委任之經理人等語，並提出106年9月22日被告第10屆第10次董事會議事錄為證（見卷二第279至281頁之原證10），審酌上開議事錄對於「天津訊安達及訊大（深圳）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委任案」之決議記載「待公司協調…4位適用委任經理人就106年8月11日董事會通過之委任經理人合約範本作再次協商後，提董事會討論通過簽訂」，而對於「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任用案」之決議僅記載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」，兩者固有不同，惟被告招募財務會計主管時已列明其職務為「會計方面：…負責合併會計報表彙編…日常傳票及報表覆核、子公司報表分析檢討、財會公報修正資訊收集及進行專業判斷…輔導會計作業…財稅務簽證報告…提出會計制度、投資循環作業、融資循環作業及相關管理辦法之修訂草案…督導年報編製及財會單位資訊公告作業…配合會計師大陸出差查帳…其他主管交辦之會計有關事項。財務方面：日常出入金流的督導作業，保持營運資金週轉順利無虞…利用系統工具掌握應付及應收款項之進出並善用銀行融資，避免產生資金缺口…財務分析…

督導各項稅務作業、申報作業及代扣代繳作業…配合總經理處理銀行信貨額度申請作業…預算編列與控管…其他主管交辦之財務有關事項」（見卷二第243頁之被證10），被告年報亦記載財務會計處業務為「負責財務、會計、稅務相關作業」、「負責提出會計制度、投資循環作業、融資循環作業及相關管理辦法等修訂草案」、「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編製，並提報董事會審議」、「職掌範圍內相關法令、規範之資訊收集與內部傳遞」、「就職掌範圍內，負責提出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之修訂草案」、「其他董事長交辦事項」（見卷二第223至225頁之被證6），可見原告擔任財務會計處經理應處理之事務已特定，毋待另與被告協商或簽訂委任合約，尚難因兩造未協商或簽訂「委任經理人合約」，而認原告非被告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委任之經理人。

3. 又勞雇關係中之勞工是在從屬關係下為雇主提供勞務，通常具有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，人格從屬性是指勞工提供勞務之時間、地點及方式須服從雇主指揮監督，經濟從屬性則指勞工是為雇主之營業勞動，僅提供勞務換取工資。原告雖主張：其上下班須打卡，請假、外出教育訓練、加班誤餐費需經總經理核准，與銀行洽商時，無權自行決定借款金額、利率、期間或在借款契約簽名，編製預算須受主管指揮，年度績效項目得由總經理修訂，對於部屬之考核得由總經理決定等語，惟被告辯稱：其未以上下班時間考核原告，原告對於財務會計業務有獨立裁量決策權等語，原告又未主張或證明其工作時間或處理前述事務之方式，除不得變更董事會決議（由董事長指示）外，如何受被告指揮監督，難認原告對於被告有何人格從屬性，縱然按月領取固定報酬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），亦不能因此認為兩造間有勞雇關係。

4. 至於被告終止契約時，雖以原告有工作規則第58條第1項第3款第1目所定「怠忽職務，致嚴重影響客戶利益或使公

司遭受重大損失」之情形為由，以解僱通知函向原告表示解僱（見卷一第4頁之原證1），惟兩造間難認有勞雇關係，已如前述，且被告向原告表示終止契約，除發給解僱通知函外，尚經董事會決議解任其財務會計主管職務（見卷二第67頁之被證2第10屆第16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），符合公司法第29條第1項所定解任經理人之程序，尚難因被告終止契約時引用工作規則之規定表示解僱，而遽認兩造間有勞雇關係。

5.綜上，原告主張其擔任財務會計處經理，與被告成立僱傭關係，不足採信，被告辯稱兩造間僅有委任關係，並非無據，被告既於107年6月26日向原告表示終止契約，兩造間之委任關係因此消滅。故原告依僱傭契約及民法第487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自同年6月27日起發給薪資，為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及民法第487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,400元及自107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再自107年7月1日起至原告回復工作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原告78,000元及各自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、所提證據及證據之聲明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